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孔 庚 著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孔庚著

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每冊實價幣壹角
埠外酌加郵費

著者 孔庚
發行者 生活書店

漢口： 交通路六十三號
廣州： 漢民北路五十一號
重慶： 武庫街二十一號
上海： 福州路三八四號
西安 長沙 成都 梧州
桂林 貴陽 昆明 蘭州
宜昌 萬縣 衡陽
金華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再版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本方案是爲湖北戰時工作促進會擬作的草案。因未提交會議通過，曾以私人名義，在民族戰線第十一、十二兩期發表過一次。茲接各方友好來函，勸令印成單行小冊，以供留心鄉村工作者的參攷。本人歷年研究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鄉村運動各書，參加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接觸鄉村社會各階層，於鄉村利病得失，頗覺考察體認真實，自信篇中所言，切合客觀條件。近讀蔣委員長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一文，益信平日主張地方自治農村建設八個字的目標路線均不錯。爲欲做到這八個字的目標，應以改造社會文化，和創立縣鄉銀行爲下手工夫；故不慚謙陋，刊印成冊，以供政府之採擇。尙希社會有心人士，賜予指正爲幸。

戰時鄉村工作的實施，必先瞭解（一）鄉村在戰時，是缺少那幾種工作，或需要那幾種工作。（二）鄉村在平時的工作，是否有何缺陷，及需要如何充實與改正，才與戰時相應。（三）政府對於鄉村，在戰時是需要那幾種工作。然後依此需要，定出工作方案，才不是瞎鬧的。我們知道：政府平日對於鄉村，是需要管教養衛各種工作；戰時對於鄉村，是需要人力財力物力之供給各種工作；所以 蔣委員長說：「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實寄於全國之鄉村。」由此可知鄉村工作，關係抗戰之密切與重要。假使平日的管教養衛各種工作，都能依照政府的法令，做得有很好的成績，則戰時需要的人力物力財力之供給，自不成問題。因為管的工作做得好，則鄉村的戶口調查，壯丁調查，物產調查，土地登記調查，民衆組織，地方自治……必已好了。教的工作做得好，則鄉村的民衆教育，提

高文化水準，喚起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必已好了。養的工作做得好，則鄉村的金融組織，經濟發展，增加農業生產，提高民衆生活……必已好了。衛的工作做得好，則訓練民衆，武裝民衆，抽徵壯丁，當兵抗戰……必已好了。這樣，則戰時所要求於鄉村民衆的條件，自無不如響斯應。但自抗戰開始以來，以言供給人力，則壯丁抽練、兵役義務，都成了問題。以言供給物力財力，則積穀、獻金、募捐、公債，都成了問題。由此看來，可知鄉村平日的各種工作，太沒有依照政府的法令，去把牠做好。不獨沒有做好，並且好的工作沒有做。不獨好的工作沒有做，並把政府所需要好的工作變做壞。凡政府一切措施的善政，及不論任何好的法令，一到鄉村，都變爲奉行者敲詐剝削，浮收勒索，漁利發財的機會。民衆不堪煩擾悉索，以致民窮財盡，破產亡家，救死惟恐不贍，並不敢抱怨奉行者

之貪污壓迫，反抱怨政府之法令不良，奉行者收其利，政府叢其怨，不亦冤哉。此爲今日鄉村普遍不良的現象，並非我們造謠誣譖。我們雖欲爲之掩諱，有司雖亦盡其巧妙矇蔽手段，至於抗戰的今日，都已暴露無遺，和盤託出。政府近始發見其弊，嚴令誥誠懲儆，終以積重難返，敗壞如故。

際此國勢阽危，豈容我們樂天安命。故促進鄉村工作之改良，以期救亡圖存，在今日至爲當務之急。惟促進方法，必先鑒往知來，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利弊，以爲今後工作之殷鑒與標準。茲就上面所述過去工作不能做好的原因，不客氣的條列指出如左。

一、領導人的問題 現代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的推進，不外兩個方式，一自下而上，二自上而下。中國當然採取第二方式，所以負鄉村工作指導責任的人，當然就是縣長及區聯保甲長。但自縣長以至保甲長，大

半缺乏自我教育，缺乏現代文化深刻的洗禮，不知鄉村政治經濟爲何物，不知民衆組織訓練爲何事。其未曾受訓人員，固不待說；即曾經受訓人員，其來受訓的動機，早不純潔，本質又不盡優良，受訓時間復短，故對於鄉村工作，摸不着頭腦，提不起熱情，鼓不起勇氣，去不掉惡習。

二、工作方法問題。鄉村工作的主旨，是要使鄉村民衆，個個有抗戰情緒，個個有現代知識，個個有現代組織能力和現代生產能力，個個有三民主義的認識信仰和四權運用的知識能力，個個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不是專靠領導的人，把一切事件，都替他代辦或包辦，致使民衆永遠停滯於現代文化水準下面不能前進。依此主旨，以定方法，其工作始爲合理。然一考察區聯保甲各級領導人的工作方法，對於

政府所定的管教養衛四種工作，只做到一個管字；且只做到管束的意義，沒有做到管理的意義。只做一些派工派差派錢派物抓夫打罵，繩綑訛索等結怨於民的工作，沒有做那些教養衛等培植民智民生民力的工作。因為領道人的問題有欠缺，所以工作方法的問題，也聯帶的有欠缺。

三、地方政府機構問題

一縣領域遼闊，民居散漫，光靠縣政府的政治力量，仍不能普遍的貫澈到人民身上，故其下又有區署聯保保甲各級的機構，成為一貫的政治系統，有條不紊，使政府與人民成為一體，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政治運用，似乎非常靈敏。然一考其實際，人民自身毫無組織，此等機構就代替了人民的組織，人民處處立於被動的地位，毫無自動的權力，民意不能發抒，下情不能上達，痛苦日

增，無處申訴，何能成爲現代國民？況查現時的縣政府，人才難得，經費有限，組織復簡，對上對下，事務殷繁，又無代表民意機關，諮詢贊助，只有對下敷衍對上虛造虛報的辦法。現行保甲制度，純爲官廳所設的鄉官，是把舊時縣署的胥吏，擴大到鄉村去作爪牙的制度，也可說是民權主義反動的制度。區長規定避籍，人地生疏，感情不洽，信仰不生，事辦不動惟有董之以威，俸不養廉惟有通同作弊。區署與聯保辦公處，組織簡單，設備欠缺，內容空虛，名不副實。以管教養衛促進現代文化那樣重大的任務，付諸這樣的機構，如何推動得起。

四、社會文化問題 現代國家，是由現代文化構成的。文化的表現，是在學術上，思想上，全國人民文化水準上，國家和社會組織上，物質

上，構成的。所以要想成爲現代國家，先要造成現代社會。要造現代社會，先要普及現代文化。所以 蔣委員長「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的訓詞上說：「他們（指日本）對於戰事上一切的準備，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那一項，都預備好了；所以就軍事的觀點來說，日本真不愧爲現代國家。……返觀我國，不僅是沒有武器可以打他，就是我們的經濟、教育、政治這些作戰的條件，有那一項，是具備可以同他現代國家作戰呢？」由此可知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是構成現代作戰的因素，也就是構成現代國家的因素。談現代作戰，談現代國家，不許涉及現代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文化，是一大錯誤。我們欲增進現代文化必須使全國人民都有文化水準。欲使全國人民都有文化水準，必須普及教育。然全國領土如是之大，人民如是之衆，

不說難得許多教育經費，就是許多師資，也是難題。但是文化爲一切一切的酵母，不革新文化，即不能成爲現代國家，也就不配和現代國家作戰。試返觀我們的社會文化怎樣，大家都知道的，中國是封建殘餘的社會，是靠土豪劣紳來支持的社會，是老年與青年甲姓與乙姓對立的社會，是各家與各家，各人與各人，各派與各系，互相磨擦的社會。沒有互助、合作、公共利益、共同生活。社會聯立關係，種種普遍的意識與形態。不管是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不管是對於任何事件，總以一身、一家、一小組、一小派、一小系，自私自利爲本位，總以損公肥己藉公營私爲能事，不顧國家和民族的運命怎樣。積成根深蒂固的風俗習慣，大砲也轟不破，炸彈也打不醒。政府顧慮及此，令各縣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又提倡識

字教育，掃除文盲，意在普及文化，考其實際，大半是畸形的、偏枯的、點綴的、掛招牌的、粉飾作報告材料的，文化何能增進呢。況自保甲制度推行以來，無資望知識的人，一躍而起來領導社會，假借威權自恣。有資望知識的人，反受壓迫，相率逃隱，正與經濟鐵則的惡幣驅逐良幣相似，因而最低最舊的文化，亦不復能存留於社會。本來舊的文化，非無存在的價值，不過講文化的人，雖名爲社會上知識分子，而其求知的本意，是專爲取功名富貴以供政府用的，儘管學問宏博，而於鄉村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轉覺茫然，不願過問。古人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此輩連兼善一鄉的熱忱，都尙欠缺，無怪個人的地位低落，社會的文化低落。如不把這種風氣扭轉過來，則民族革命的前途，還堪設想嗎？

五、金融與經濟問題 不講文化，則發展事業的人先沒有。不講金融，則發展經濟的錢先沒有。人和錢都沒有，則任何事不能辦，所以社會上常有才與財的口頭禪。近數年來，復興農村，建設農村的口號，遍於全國，日高一日。蔣委員長且有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之創立。可見農村經濟爲農村建設之因素。而農村金融，又爲農村經濟之因素。如農村沒有金融組織，或有金融組織而路程距離太遠，來往不便，或規則限制過嚴，俱爲經濟事業發展之障礙。鄉村民衆，欲謀新經濟事業之發展，必先顧及目前生活問題，才有餘力可作更進一步之企圖。例如人生日用所必需之衣食住行育樂，交際來往，婚喪慶弔，租稅捐輸，買賣還債，醫藥雜費，莫不需錢，一事不能離錢，一時不能離錢。事非生產，皆非合作貸款

所許。金融一不流通，則農品不能換錢，以致穀賤傷農，百物阻滯，生活程度日高，社會成一死狀。雖有信用合作借款，但用途有限，數目有限，時間有限，借戶有限，限制過多，缺乏普遍流通性。所以專恃合作社單調的組織，而無銀行的組織，仍不能活動鄉村金融，亦即不能發展鄉村經濟。因之，農民自身生活問題不能解決，安能有心問及國家民族生存問題？

綜上所述，鄉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實際狀況，毫無進步，距離現代國家甚遠，毋庸諱言，其原因，由於領導鄉村工作的人和方法機構，金融文化，俱有欠缺，沒有照政府管教養衛的法令去做，所以形成種種錯誤與缺陷。以此與現代國家作戰，不啻以卵投石，今日欲促進其改良工作使合戰時需要，自當鑒及前車，對症下藥，作成方案，說明如左：

一 一般的通則

甲、鄉村工作應有的態度 本會所稱的鄉村工作，並非離開政府一切法令以外，別有所謂奇謀高策，亦非坐在都市，借鄉村工作爲名，徒鼓簧舌。正是欲以本會同人的力量，深入鄉村，加強並充實鄉村的工作，使政府一切法令，確實能貫澈到鄉村中去，使政府的良法美意，不再爲奉行者居中隔閼。凡政府一切法令，在鄉村往日不能接受者，必促進其確能接受，往日以虛僞來敷衍者必促進其再不虛僞，往日以貪汚來漁利者，必促進其再不貪污。凡有妨礙抗戰及抵觸法令之動作或宣傳，必力求避免。萬一事實與法令有違，顧時，總以在不違背法令限度內求事實之遷就，此爲促進工作必然的態度。

乙、戰時工作與平時工作的關係 本會既稱爲戰時鄉村工作，自當一切以抗戰爲中心，但戰時工作與平時工作往往有緊密的聯繫，且平時工作亦往往爲戰時工作的基礎。老實些說，平時是需要地方自治，農村建設，戰時又何獨不然。不過應當因時因地制宜，權其緩急先後，不使戰時工作減少效力，尤應加強平日的工作，發揮其力量，使供戰時的需要。

丙、戰時急務宜啓發人民踴躍從軍應有的認識 戰時工作，莫急於宣傳徵兵法令，使民衆踴躍履行兵役。但徵兵制度，頒行未久，戰事即開。充當兵役的義務，民衆尙未瞭解。好兒不當兵的習慣，植根太深。以當兵爲榮，及優待軍人並優待軍人家屬的風氣，尙未養成。因之家庭骨肉生離的悲痛，田地耕作荒曠的憂惶，家屬生活斷絕的顧慮，戰場